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本部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（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，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3人。黄坚董事、滕玉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王葵董事长代为表决。米大斌董事、林崇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李海峰董事代为表决。刘吉臻独立董事、张先治独立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徐孟洲独立董事代为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王葵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中国准则下，2023年第三季度，因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白杨河发电厂（“白杨河”）4、5号机组关停，白杨河4、5号机组固定资产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0.81亿元人民币。该减值无准则差异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二、同意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》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同意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四、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

1、同意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（“大士能源”）及其下属公司2024年度开展燃料掉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27亿美元，汇率远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32亿美元，利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3亿美元。以上有效期均为一年，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。同意由大士能源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金融衍生品的交易。

2、同意公司所属辽宁、湖北、上海、广东和海南5个区域公司2024年度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28.14亿元人民币。以上有效期为一年，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。同意由公司组织实施开展动力煤套期保值业务。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》。

以上决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北京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10月25日